

开封市金融工作局
开封市统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封市财政局

文件

汴金文〔2021〕51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深化主办银行制度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金融工作局（服务中心）、统计局、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现将《开封市深化主办银行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开封市金融工作局



开封市统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封市财政局

2021年9月8日

开封市深化主办银行制度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和省市重点项目，以及受疫情、洪灾影响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产业链上的重要节点企业，深化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加大对企业金融支持，进一步丰富配套举措，促进新型银企关系进一步优化，广大企业金融获得感进一步增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缓解。

二、工作职责

（一）政府及职能部门方面

1.组织推进实施。政府牵头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做好方案制定、政策支持、工作协调等工作，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多方联动，定期会商。制定推进台账，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紧盯任务目标，工作量化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抓点带面，动态调整推进。

2.加强政银企互动。建立政银企对接沟通机制，定期组织通报发展形势、产业规划、重大项目谋划等情况，组织金融机构提前参与谋划，听取意见建议，深化产融合作广度和深度。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解决银企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3.打击逃废债行为。进一步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强化金

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维护金融机构权益。对金融机构反映强烈的涉嫌逃废债企业，依法严厉打击、公开曝光、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切实维护区域金融环境，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二）银行方面

1.强化专案推进。在银企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主办银行对企业资产、负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企业资金需求、财务管理水平及偿债能力，为企业量身定制专属信贷、结算、资金管理、资产盘活、财务顾问、债券和股权融资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既满足企业当前需要，又满足中长期发展壮大资金需求。同步配套制定差别化综合服务方案，协助企业引入在行业、运营、资金上具有优势的战略投资者，提供科技孵化、产业链对接等服务。

2.优化融资管理。针对企业实际，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适当扩大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对企业存量贷款续贷，在满足风控要求前提下，统筹采取到期即续、循环贷款、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前审贷、批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必要时可妥善配置再融资方案，牵头优化存量债务。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求，适当新增授信和贷款投放。对信用记录良好、现金流充裕的企业，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扩大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规模。采取差别化定价机制，合理确定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持续跟踪服务。组建专属服务团队，由经办分（支）行负责人牵头，实现一个企业一个专班，由营销、授信、风控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团队，打通业务通道，高效协同完成营销调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等全流程、集约化“一站式”服务。实行专人跟踪服务，每月定期上门服务，实时动态跟进、灵活调整。加强企业财务辅导，帮助企业规范财务制度、财务信息。发挥“金融顾问”专业优势，为企业发展、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提供合理化建议。前移服务端口，在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列席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日常经营决策会议等。

4.加强系统联动。各市级银行要建立专项协调机制，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制定实施方案，逐企确定分解任务，各条线协调配合，强化联审联批、推动各级联动。积极争取总行、省行在贷款规模、审批权限、产品创新、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在满足合规和风险要求的前提下，优化信贷流程，开通“专属快速审批通道”，通过主动对接、减免手续、容缺办理、下放权限等措施，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限，提高服务效率。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的支持，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根据监管导向，制定落实专项尽职免责规定和考核办法，明确免责清单和激励措施，激发基层机构和从业人员积极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针对当前经济运行特点，及时调整完善业务审批、信息科技、风险管控等系统流程，适当降低信贷准入门槛，优化金融服务。

（三）企业方面

1.改进内部管理。强化主业经营意识，提高财务稳健性，营造诚信合规文化。与主办银行签订涵盖专属信贷、资金管理、资产盘活、财务顾问等方面的中长期合作协议。定期或根据需要向主办银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财务信息与经营信息。主动接受主办银行财务监督，保障主办银行在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发表意见建议的权利。

2.加强信息沟通。主动加强同主办银行的沟通，对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调整产品结构、进行技术改造和进行对外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告知主办银行。保障主办银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的权利。企业因提供虚假信息导致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实施受到影响，主办银行有权解除合作关系。

3.提高融资科学性。原则上，在主办银行工作机制框架内开展融资业务，不得盲目对外提供担保，确有需要的需经主办银行同意。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渠道补充资本。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和省市重点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商务局、重点办等部门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梳理企业和重点项目主办银行意向，金融工作局汇总各类企业主办银行意向统计表，并根据企业意向

和实际经营情况确立主办银行。主办银行原则上由企业基本存款开户银行担任，已建立主办银行、债权人委员会或联合授信机制的，牵头行可共同担任，银企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二）制定方案。在银企双方基本意向确定的基础上，主办银行对企业开展初步调查，与企业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原则上不低于三年。主办银行对企业开展全方位尽职调查，研究制定金融综合服务方案，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活、财务辅导、信息咨询、风险管控等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三）推进落实。主办银行要牢固树立“银企命运共同体”理念，“一对一”建立专案推进、专班服务、专人跟踪、专项考核工作机制，推进银行从服务企业单一信贷需求，转变为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者。对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持续跟踪，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加强银企对接过程中具体事项的协调。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方式方法。

四、工作保障

（一）建立市级协调机制。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市统计局、人行开封市中支、开封银保监分局、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建立市级层面工作协调机制，定期通报全市工作推进情况，就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进行研判会商。

（二）加强激励约束。制定专项评价办法，对主动作为、成效显著县区、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扬。筛选一定数量的主办

银行优秀服务团队和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在全市进行宣传推广，加强配套激励。定期对金融机构服务企业情况进行通报，对政策落实不力、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查核，督促整改。

（三）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对全市银行不良贷款进行全面摸底，建立金融债权保护及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工作机制。配合市中院、公安局做好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办法制定，严厉打击各种逃废银行债务、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各种金融违法行为，加强风险排查预警，推动金融涉诉案件审理快办快结，及早从小防范化解新发金融风险。